



MIRABELL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業績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4,225	866,238
銷售成本	3	(377,503)	(360,385)
毛利		556,722	505,853
其他收入	2	5,298	4,614
其他收益，淨額		4,701	2,236
分銷及銷售成本	3	(399,157)	(359,541)
行政費用	3	(106,590)	(98,666)
經營溢利		60,974	54,496
財務費用	4	(2,199)	(2,3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58,002	19,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77	71,888
所得稅費用	5	(11,315)	(6,3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5,462	65,497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6	41.4仙	25.7仙
— 攤薄	6	41.0仙	25.7仙
股息	7	3,818	47,0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638	41,251
投資物業		56,460	53,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697	17,704
無形資產		14,905	13,321
聯營公司權益	8	864,389	59,343
租賃按金		24,735	29,727
非流動按金		—	10,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00	7,965
		1,025,724	233,461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2,052	154,148
應收賬款	10	80,646	70,2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9,008	30,010
應收退稅		3,770	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46	114,891
衍生金融工具		—	80
		423,722	371,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8,666	42,2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9,420	60,384
應付稅項		8,814	6,565
短期銀行借貸		25,008	47,817
		151,908	157,000
流動資產淨值		271,814	214,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7,538	447,508

* 僅供識別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14	8,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7	1,338
	<u>13,211</u>	<u>9,445</u>
淨資產	<u>1,284,327</u>	<u>438,063</u>
權益		
股本	25,453	25,453
其他儲備	871,003	112,38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13,999
— 其他	387,871	286,227
總權益	<u>1,284,327</u>	<u>438,0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 (a) 對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布準則修訂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i)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惟此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如適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實質變動。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如適用)。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¹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¹
HKFRS 8	營運分部 ²
HK(IFRIC)-Int 8	HKFRS 2的範圍 ³
HK(IFRIC)-Int 9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⁴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HK(IFRIC)-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HK(IFRIC)-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c)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已頒布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HKAS 21(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
HKAS 39(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HKAS 39(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HKFRSs 1及6(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HKFRS 6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HK(IFRIC)-Int 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HK(IFRIC)-Int 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所產生的權益之權利
HK(IFRIC)-Int 6	參與特殊市場 – 電氣及電子設備原料產生之負債
HK(IFRIC)-Int 7	應用HKAS 29 –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在本年度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u>934,225</u>	<u>866,238</u>
其他收入		
專利費收入	4,375	3,694
利息收入	920	917
其他	3	3
	<u>5,298</u>	<u>4,614</u>
總額	<u>939,523</u>	<u>870,852</u>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市場、中國大陸市場及台灣市場經營。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銷售	763,624	327,110	24,701	1,115,435
分部間銷售	(160,244)	(20,966)	—	(181,210)
	603,380	306,144	24,701	934,225
分部業績	30,099	37,593	(6,718)	60,974
財務費用	—	—	—	(2,1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8,002	—	58,0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116,777
所得稅費用	—	—	—	(11,3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05,462
分部資產	257,328	293,911	20,148	571,387
聯營公司權益	—	864,389	—	864,389
應收退稅	—	—	—	3,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9,900
總資產	—	—	—	1,449,446
分部負債	76,884	73,300	4,424	154,608
應付稅項	—	—	—	8,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697
總負債	—	—	—	165,119
資本性開支	16,645	10,067	1,459	28,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95	8,586	1,867	21,8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5	332	—	2,007
無形資產攤銷	2,332	2,359	491	5,182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163)	(2,740)	993	(2,9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68	596	864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銷售	746,034	276,520	11,847	1,034,401
分部間銷售	(147,708)	(20,455)	—	(168,163)
	598,326	256,065	11,847	866,238
分部業績	36,418	23,231	(5,153)	54,496
財務費用	—	—	—	(2,3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13	—	19,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71,888
所得稅費用	—	—	—	(6,3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65,497
分部資產	276,495	248,282	10,736	535,513
聯營公司權益	—	59,343	—	59,343
應收退稅	—	—	—	1,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965
總資產	—	—	—	604,508
分部負債	83,477	74,403	662	158,542
應付稅項	—	—	—	6,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338
總負債	—	—	—	166,445
資本性開支	18,374	20,268	5,826	44,4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17	7,866	1,130	18,7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3	332	—	2,005
無形資產攤銷	4,477	1,948	337	6,762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2,103)	2,701	—	598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之零售、批發及製造，由於批發及製造業務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少於10%，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業務分部之資料。

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69	1,2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848	18,7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07	2,005
無形資產攤銷	5,182	6,762
已銷售存貨成本	354,336	337,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43	39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6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9,970	137,274
— 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認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44	—
— 退休福利金成本	4,333	4,143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2,910)	59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64	—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或然租金93,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82,000港元)	228,626	203,632
投資物業支出	172	144
其他	107,666	106,161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883,250	818,592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2,199	2,321

5.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依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則按照在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937	6,790
— 海外稅項	4,889	6,271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2,065	(1,032)
遞延所得稅	(1,576)	(5,638)
所得稅費用	11,315	6,391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在本年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5,462	65,49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54,530,000	254,530,00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41.4	25.7

(b)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認股權,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5,4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54,530,000
認股權調整	2,650,000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57,180,000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41.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無需披露該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	3,818	7,636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10.0港仙)	—	25,45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5.5港仙)	—	13,999
	3,818	47,0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8.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343	93,399
匯兌差額	(436)	231
已收股息	—	(54,000)
應佔溢利	58,002	19,713
其他權益變動	747,480	—
於年終	864,389	59,343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Quality」) 是本集團佔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elle International」) (當時為 Best Quality 之一間聯營公司) 同意收購 Full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由發行 Belle International 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發行新股份後，Best Quality 佔 Belle International 的股份權益從約 20.3% 被攤薄至約 17.7%。因此相應地，Belle International 成為 Best Quality 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 Best Quality 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溢利約 113,662,000 港元。本集團應佔該視作出售溢利為約 34,099,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內部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 Best Quality 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為約 864,389,000 港元。

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73	4,317
在製品	420	124
製成品	211,660	185,518
	214,953	189,959
減：存貨撥備	(32,901)	(35,811)
	182,052	154,148

存貨成本已被確認為費用，並記賬在銷售成本中為約 354,336,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337,484,000 港元)。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至六十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6,785	68,26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540	1,3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38	149
超過九十日	9,683	445
	80,646	70,231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9,367	37,668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29	47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20	172
超過九十日	12,150	3,917
	48,666	42,234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若干僱員獲授予以每股 5.896 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合共 5,140,000 股股份的認股權 (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率修訂至 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訂明指定產業及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收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國務院尚未公布有關此等事項之實施細則。因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 (如有)。本集團將於較詳盡法規公布時，進一步評估其影響。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Best Quality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支付。本集團已收到 21,000,000 港元的股息。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Belle International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6.2港元，本集團應佔Best Quality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為約2,335,4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Best Quality宣布派發其實物持有所有1,250,000,000股Belle International股份（「Belle股份」）予其股東，為此，本集團可獲分派375,000,000股Bell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在本集團由Best Quality收取的Belle股份的條件下，向持有每5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實物分派71股Belle股份。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85%至934,22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61.02%至105,462,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市場

今年是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一方面，受惠於股市表現暢旺、失業率下降及消費意欲上升，本地經濟逐步改善。另一方面，內地旅客人數較預期減少及經營成本依然高企。激烈的市場競爭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壓力及嚴峻的挑戰。

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定期檢討經營策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多品牌策略不僅可覆蓋更廣大的顧客層面，並且能從競爭對手中顯出獨特形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改善店舖表現及品牌建立，特別在加強產品開發方面。與此同時，管理層致力提供超越顧客期望的優質服務。因此，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持續穩步發展。由於獨家國際品牌產品的銷售份額提高，因此零售業務的毛利錄得升幅。但增加的毛利卻差不多與高的租金及經營成本互相抵銷。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批發業務的營業額於回顧期內錄得下降。現時，本集團是美國Caterpillar、Merrell、Royal Elastics及Sebago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意大利Geox鞋類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總代理；以及英國Gola鞋類、袋及服裝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0.84%至603,38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減少17.35%至30,09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本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Fiorucci、Inshoesnet及Geox品牌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07間零售店舖。

中國大陸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受惠於中國大陸持續的經濟增長而獲益。管理層透過引入新的國際品牌以擴寬產品的層面，並逐步增加鞋類市場的佔有率。為提高整體表現，本集團已關閉表現不理想的店舖，並且在位置優越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開設更多以銷售金額提成計算租金的店舖。與此同時，為增加經營溢利，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此外，自從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開始對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配置進行升級，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流程效益、庫存及銷售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有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9.56%至306,144,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增加61.82%至37,5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本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Innet、Caterpillar、Merrell、Fiorucci及Kokopelli品牌在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天津、大連、成都、重慶、珠海、西安、武漢、無錫、東莞、哈爾濱、石家莊、番禺、瀋陽、惠州、佛山、杭州及南京開設192間零售店舖。此外，本集團亦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108間Joy & Peace品牌的零售店舖。

台灣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極為艱巨的經營環境及疲弱的消費市場，經濟一直持續低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08.50%至24,701,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增加30.37%至6,718,000港元。於市場前景仍然不明朗的回顧期內，本集團着重於品牌認知度、產品開發、店舖表現改善，以及成本控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本集團以Fiorucci品牌經營16間零售店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lity」）是本集團佔3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公司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elle International」）已發行新的股份予一間由本公司董事鄧偉林先生之堂兄鄧耀先生擁有的公司，作為收購另一間由鄧耀先生擁有，在中國經營零售運動鞋及服裝業務的公司之代價。本公司亦獲通知該收購及發行新的股份是從Belle International及鄧耀先生之間，參照Belle International及該被收購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協商產生而來。由於Best Quality佔Belle International的股份權益已因而從約20.3%被攤薄至約17.7%，所以相應地，本公司佔Belle International的間接權益已被攤薄至約5.3%。因Belle International不再在Best Quality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故此Belle International的綜合溢利或虧損不再在Best Quality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Belle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有關Belle International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佔Belle International的間接權益已被進一步攤薄至約4.4%。

展望

管理層認為在持續失業率下降及股市暢旺下，本地消費市場進一步改善。另一方面，管理層亦非常關注租金及營運成本上升所造成的影響。從不斷訪港澳的內地遊客及本地經濟改善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對香港及澳門業務抱樂觀態度。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已為下一業務發展階段奠下良好的基礎，其中包括擴大產品層面及加強營運管理。建基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將進一步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本集團計劃在內地一、二線城市開設更多的零售店舖，從而增加地域覆蓋面及市場佔有率。

對於台灣市場，本集團將謹慎檢討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的營經策略。本集團未來將重點加強品牌管理與營銷，以及密切控制成本以達到改善整體表現。

展望未來，管理層致力發展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開發，不斷追求提升產品質量與顧客服務水平，以及提高經營效益與效率。累積多年在中國大陸的營商經驗，建基於本身的良好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市場發展的步伐，作為主要增長動力。整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214,047,000港元上升至271,814,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2.79倍及1.59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存貨為182,052,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54,148,000港元相比，存貨水平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108,24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25,008,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增70,279,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已償還94,846,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零六年：0.11），乃以本集團總借貸25,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817,000港元）以及總權益1,284,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8,063,000港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的借貸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管理層深信，憑藉較低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助日後之擴展及掌握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用作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信貸抵押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約10,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31,330,000港元。此乃為第三方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其中10,636,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已被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916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認股權。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整個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當中只有以下範圍有若干偏離。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此二者角色現時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偉林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此委任能提供統一的領導和方向，並能更有效地發展及實施企業策略，所以在過去及現在皆對公司帶來裨益。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於整個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執行董事並不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為確保嚴格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部份，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繼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後，除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編製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為鄧偉林先生、吳民傑先生、鍾振華先生及梁耀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